

#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		
3.	(1) 重選劉栢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重選魏麗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余玟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限於首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首席聯名持有人乃按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附註7之地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